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362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陕西煤业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增持陕西煤业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0007625687785
<b>法定代表人</b>	张文琪
<b>注册资本</b>	1,018,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住所</b>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b>营业期限</b>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



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集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陕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825,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5.12%。本次增持实施前的12个月内，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煤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25元/股，资金来源为陕煤集团自有资金。

（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陕煤集团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2,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06%，增持金额为41,229,244.20元（不含税费）。

(3)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发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4-012），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陕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06%，累计增持金额为41,229,244.20元（不含税费）。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主体陕煤集团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陕煤集团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4)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陕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2,135,465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5%，累计增持金额为269,736,367.50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3、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5,960,6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5.2497%。

### 4、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陕煤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陕煤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陕煤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陕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825,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5.12%，增持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陕西煤业已发行股份的50%。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5,960,6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5.2497%，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陕煤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8），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4-012），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截至2024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

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陕煤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陕煤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陕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4年10月26日